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0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建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211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榮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鋁門窗壹扇、鋁門壹扇、瓦斯爐壹臺、鋁製蓋子壹個、排油煙機壹臺、除濕機壹臺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所載之前科，更正為「黃建榮前①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湖簡字第2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2月確定；②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5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③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士簡字第644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，上開①至③案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04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後，與④案易服勞役部分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0年12月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建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有如上述所載前案科刑之紀錄，業經檢察官主張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表在卷可參，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經科刑之紀錄，再犯本案罪質相同之竊盜罪，足以彰顯被告之刑罰反應能力薄弱，認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本刑，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罪之前科紀錄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審酌），猶未能從前案中記取教訓，再度冀望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又雖因目前在監執行而無力賠償被害人郭金元所受之損害，然被害人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當庭表明不再追究；暨考量被告之素行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得物品之價值，及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無子女、之前以做鋁門窗為業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鋁門窗1扇、鋁門1扇、瓦斯爐1臺、鋁製蓋子1個、排油煙機1臺、除濕機1臺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況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法官 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0211號

被 告 黃建榮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9樓

（現因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 臺北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建榮前因竊盜案件，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湖簡字第284號、109年度審易字第1599號判決各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、8月確定，上開2案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另與所犯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罰金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而易服勞役部分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0年12月2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2年7月22日凌晨3時8分許起至同日4時36分許

01 止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房屋遮雨棚下，趁無人
02 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郭金元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財物，得手
03 後旋即離去。嗣郭金元發現如附表所示之財物遭竊，即報警
04 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建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、地拿取如附表所示之財物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所指竊盜犯行，辯稱：該些物品都是要回收的物品，看起來很舊且有灰塵，故拿去回收變現等語。惟查，由卷附之現場監視器影像以觀，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均係放置在被害人郭金元上址房屋遮雨棚下，且以簾子遮蔽，顯非無主棄置之物，且被告進入該遮雨棚前，亦曾有左右張望、確定四下無人，以防犯情敗露之行止，此經被害人指述明確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隨身碟1個及本署檢察事務官112年9月1日本案位址調閱報告、112年10月18日勘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所辯誤認如附表所示之財物為他人棄置，顯為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2	被害人郭金元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被害人郭金元放置在上開地點之如附表所示財物遭竊，且該等財物未貼有請環保局回收，並有以簾子遮蔽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隨身碟1個暨錄影畫面 截圖照片8張、本署檢 察事務官112年9月1日 本案位址調閱報告、1 12年10月18日勘驗報 告各1份	
--	--	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二、核被告黃建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檢察官 陳彥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國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
02

附表

編號	財物	數量
1	鋁門窗	1扇
2	鋁門	1扇
3	瓦斯爐	1台
4	鋁製蓋子	1個
5	排油煙機	1台
6	除濕機	1台